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普通班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與國福國小共聘)**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專案增置共聘缺 | 1. 授課以英語教學為主，且須巡迴國福國小教授英語每週10節，餘視學校課程安排決定。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 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shp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 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電話：（03） 8223208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普通班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與國福國小共聘) | 1.口試(40％)：應試時間為8分鐘  2.教學演示(60％)：應試時間為10分鐘  (六年級上學期英語康軒國小英語Hello! Kids單元自選，自備教學簡案3份) | 教具教案請自行準備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請於下午10時前報到） |

地點：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

電話：（03）8223208〉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5%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18時前放榜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18時前放榜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07年8月20日（星期一）18時前放榜 |

甄選錄取名單訂上列時間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9時至10時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17日（星期五）9時至10時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21日（星期二）9時至10時 |

成績複查於上列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到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 | 107年8月17日（星期五）11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 | 107年8月21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 |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列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五、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九、申訴專線：03-8223208，申訴信箱：hsien979@nt.hl.gov.tw。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7年8月07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甄選類別：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別 |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服役中  □未役 | | | | | | | | | 婚姻 | | □ 已婚  □ 未婚 | | | |
| 國 籍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電話：日：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 畢業學校 | | 系 所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 |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專長 | | | 專長科目：（請依專長順序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 項目 | |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 | | | | 備 註 | | |
| 1 | | 報名表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2 | | 合格教師證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3 | | 有關學歷證件 件（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4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5 | | 掛號回郵信封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6 | | 委託書、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7 | |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簡要自傳、回郵信封等）。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6. ※為必備文件，其他文件視報考類別與報名方式增附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復興國小107學年度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與國福國小共聘) |
|
| 備註：  1.甄選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小  2.甄選時間：  第1次: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第2次: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第3次: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3.聯絡電話：（03）8223208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證。  (2)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口試最後一名應試完成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3)遇天災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網址：http：// www1fshps.hlc.edu.tw)  (4)甄選方式：詳如簡章。 |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試，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107 年 8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相關法規：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施行細則

第30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5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